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涉及法院在裁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就何謂有關作品的"實質部分"作出判決的先例；
- (b) 條例草案為何沒有如英國的做法般納入明訂條文，限制合約的凌駕性；英國上議院商議就戲仿、滑稽和模仿作品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時對該條文提出的正反論據，以及澳洲及美國等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沒有納入該條文的原因；及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先例，說明就豁除或限制合約一方作出法定允許作為的私人合約條款應用《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的情況；以及倘若《版權條例》(第528章)沒有訂明條文限制私人合約條款，該等就戲仿、滑稽和模仿作品提出的擬議公平處理豁免會否無法執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年2月2日